#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

东林校办〔2023〕13号

##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《东北林业大学学生 住宿管理规定(2023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:

《东北林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(2023年修订)》已经 2023年7月5日学校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。现予以印发, 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## 东北林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

(2017年9月制定, 2023年7月修订)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公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,提高学生公寓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,保护住宿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,为学生提供安全、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,鼓励和支持学生实施自我管理,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,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东北林业大学章程》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校学生公寓所有权属于东北林业大学,由后勤保障部学生公寓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公寓中心)负责学生公寓的服务与管理工作。在学生公寓内住宿的本科生、研究生、留学生和少数民族预科生等均应遵守本规定。

#### 第二章 入住、变更与退宿

第三条 研究生按学制自愿申请住宿。本科生原则上实行统一住宿制度。本科生因特殊疾病等原因不适合集体住宿的,经学生本人申请,填写《东北林业大学学生走读申请表》,经学院、学生

处批准后,报公寓中心备案并办理走读手续。学生须按学校分配的公寓、床位入住,不得擅自调换。研究生学制满后,必须退宿,如办理延期还需继续住宿,应向学院、学生处提出申请,公寓中心审核后,视房源情况,统一重新进行安排。

**第四条** 因学生转专业、复学、降级、延期毕业、学院内部调 寝或者学校整体布局变化、宿舍维修、住宿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 必须变更寝室的,所涉及的学生应服从安排、积极配合。

第五条 学生因个人特殊情况或者寝室条件等原因需要调换寝室的,可向学院提出申请,由公寓中心审核,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重新分配寝室,并办理调寝手续。

第六条 学生因毕业、结业、退学、转学及休学、走读、参军、出国(境)等原因停止住宿的,须按程序办理退宿手续。

第七条 学生须以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按时缴纳住宿费。

第八条 寒暑假期间留校住宿学生须填写《东北林业大学假期 留校住宿申请表》,由学院审批并在本学院公寓内安排集中住宿, 报公寓中心备案。

#### 第三章 安全管理

**第九条** 学生公寓设门卫及管理员,有权查验出入人员身份, 并对所在公寓行使住宿管理职权。未经准许,非本公寓人员不得 进入楼内,严禁在楼内留宿。

第十条 学生公寓早5:30 开门,晚23:00 锁门,寒暑假期

间早6:00 开门,晚 22:00 锁门。学生应按时归寝,如遇特殊情况需早出、晚归者,须提前向学院申请批准,报公寓中心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学生进出公寓需持本人"一卡通"刷卡或者通过人 脸识别通过门禁。严禁恶意破坏门禁及围栏、监控等附属设备; 严禁碰撞、翻越、攀爬闸道或者围栏;严禁将卡转借、代刷及尾 随进出等行为。如卡丢失,应尽快挂失补办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应妥善保管寝室钥匙,如有丢失,应尽快挂失补配。特殊情况需借用钥匙的,应向门卫申请、登记、抵押证件,速借速还。学生毕业离校时,需将寝室钥匙归还公寓中心。

**第十三条** 研究生寝室实行24小时供电,本科生寝室日常早、午、晚分时供电(节假日全天供电)。学生寝室采取智能自动限功率控电管理的办法,学生在寝室使用违规用电器会自动断电。

第十四条 为保证用电安全,寝室无人时应当关闭室内用电设备及电器电源,未关闭的,管理人员巡查时发现可以切断电源。因违反规定而导致的一切后果,由学生个人承担。

第十五条 为预防和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,保障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消防安全管理,学生公寓严禁以下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:

- (一) 故意损坏、擅自挪动消防器材;
- (二)私自封闭防火安全门,占用、堵塞消防通道,如在楼道、楼梯等消防通道放置晾衣架、鞋架、衣物、健身器材等等个人物品;

- (三)使用、存放违规电器,如"热得快"、电吹风、电熨板、 电炉、电热毯、电水壶、电热器等;
- (四)私拉乱接电线,包括从房间内固定插座以外(含公共场所)引出线路和从房间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本房间外;
- (五)储藏或者使用易燃、易爆、强腐蚀性等危险品,使用液化气罐、酒精炉、燃具、蜡烛等产生明火的器具,在公寓楼内吸烟,在公寓内外燃放烟花爆竹:
- (六)在公寓内存放电动(瓶)车等大容量电池,或者在公 寓内为电动(瓶)车等大容量电池充电。
- (七)在公寓公共区违规取电或者其他可能造成消防安全隐 患的行为。
- 第十六条 后勤保障部、学生处、保卫处定期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,学生应自觉增强安全防范意识,做好治安、防盗、防骗等防范事宜,确保自己和他人的生命、财产安全。学生公寓严禁以下行为:
- (一)寝室内无人时,未关窗、未锁门,贵重物品未妥善保管;
  - (二) 在公寓公共区域存放私人物品;
  - (三)在寝室窗户外沿放置、挂置物品及抛物等不良行为;
  - (四)携带、存放、吸食毒品;
- (五)携带、存放、使用剧毒、管制刀具、枪械弹药等危害 他人人身安全的物品:

- (六)组织、宣传任何形式的宗教、迷信、传销、诈骗、恐怖主义等活动;
  - (七)寝室钥匙私配或者转借他人使用;
  - (八) 非紧急情况动用防护栏钥匙;
  - (九)擅自撬锁、换锁或者加锁;
  - (十) 在公寓内饲养动物;
  - (十一) 在公寓内酗酒、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等;
  - (十二) 其他可能造成人身或者财产安全隐患的行为。

#### 第四章 寝室内务与行为规范管理

第十七条 学生应自觉保持寝室内务整洁、家具物品摆放整齐。寝室应选寝室长一名,寝室长负责分配、督促寝室成员做好卫生扫除和内务整理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应自觉保持好个人卫生,勤洗衣物被褥,发现传染性或者疑似传染性疾病、虫害、鼠害等,应及时上报,并主动配合做好消毒、消杀、通风、隔离等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应在公寓楼内举止文明。严禁进行干扰他人正常休息、生活或者损坏公共设施的体育、娱乐活动,如打闹、酗酒、聚餐、高声喧哗、起哄吵闹,拍、打、踢各种球类,及在正常的休息时间弹奏乐器、使用外放视听设备等。

- 第二十条 严禁通过计算机、网络、播放器等设备播放、观看、传播不健康内容; 严禁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; 严禁学生在公寓楼内开展任何经营性活动。
-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自觉做好学生公寓内节约用水、用电,做到白天不开灯,人走断电,做到用水后随手关闭水龙头,如厕后规范冲水。
- 第二十二条 在开展公寓文化活动时,提倡简洁大方,按照住宿管理相关规定合理、规范布置寝室,如有破坏,应照价赔偿。

#### 第五章 公共环境与设备设施管理

-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实行公寓化管理,公寓中心提供24小时楼内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服务,楼内配备洗衣机、烘干机、电吹风、挂烫机等洗熨设备。同时提供维修工具箱、医药箱、针线包、体重秤、微波炉、小冰箱(仅供存放需要特殊保存的药物)等便民服务设施。
-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保持公寓楼内公共环境卫生的干净、整洁,要将室内垃圾在每日早8:00前、下午13:30前集中送至楼层垃圾回收桶内;公寓楼外放置分类垃圾房的,学生应自觉将垃圾带下楼投入垃圾房内;禁止向走廊、窗外倾倒污水,丢垃圾、杂物;禁止将杂物扔进洗漱池、拖布池、便池内;在晾衣间(处)晾晒的衣物应及时收回,禁止在非晾晒区随意晾晒、悬挂个人物品;禁止自行车、电动车、摩托车等进入楼内。

- 第二十五条 在学生公寓会客,访客须持有效证件并经学生本人确认登记后,方可在指定地点会见。会见时间为8:00—20:00,每次会见不得超过2小时,会客时要保持环境卫生,禁止大声喧哗与聚餐等影响他人学习生活的行为。
- 第二十六条 公寓公共自习室全天开放,学生应自觉保持室内清洁,爱护桌椅、灯具、门窗等设施,最后离开的同学应自觉熄灯,关好门窗,严禁自习室内接电。禁止乱扔废纸杂物;禁止存放个人物品,如有丢失,后果自负;禁止进行影响他人学习的活动。
-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公寓公共设备设施均系学校财产,由公寓中心统一调配和管理,公物实行定人定位管理,住宿者应自觉爱护、合理使用,如有丢失,应予赔偿。如发现水电、设备、设施等故障,应及时去公寓门卫处报修。禁止破坏、拆卸家具设备及公共设施;禁止在墙壁、家具、门窗、设备设施等上面粘贴、涂写、刻画、钉挂。

#### 第六章 自管、监管与处罚

- 第二十八条 学生公寓提倡学生通过制定公约,实施自我管理。由后勤保障部、学生处、校团委、保卫处、各学院负责公寓安全、寝室内务、公共环境及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监督与管理。
-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公寓是集中居住场所,不同于一般私人住所,学生应发扬集体主义精神。为维护学校及公寓正常秩序,公

寓管理人员、学工干部、保卫人员、学生干部、学生志愿者有权对学生公寓、寝室进行安全、内务、维修等监管巡查,学生应当予以配合,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阻挠。

第三十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本规定,如有违反,按照《东北林 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予以处理,涉嫌违法犯罪的,依法移 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后勤保障部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东北林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(东林校管〔2017〕10号)同时废止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1 日印发